

高苑科技大學招收國軍專班任務小組設置辦法

103年4月22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軍募兵制協助官士兵在營就學屆退就業策略推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任務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教官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和各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，本任務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任務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執行幹事，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承辦本校推動國軍專班招生相關行政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任務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時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任務小組之工作職掌：
一、赴營區招生宣傳及就學輔導。
二、審議訂定開設國軍專班相關辦法。
三、籌備各項協助官士兵在營就學策略聯盟簽約儀式。
四、審議國軍專班課程開設及證照輔導的相關計畫及經費運用。
五、審議及規畫其它與國軍專班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如有需要，開設國軍專班得採入營定點教學方式進行，惟需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範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